

参与直播拍卖 买完后悔想退款

法院：拍卖并非网购，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条款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杨琼吟

李先生花了 7 万元参与线上直播拍卖，拍下 20 件心仪的工艺品，收到货后却认为它们的实际价值远低于购买价格，遂提出七天无理由退货，却遭拍卖公司拒绝。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由网络拍卖引发纠纷的案件，法院经审理后认定，拍卖并非普通的网络购物，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条款，最终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直播拍下7万元工艺品 收到货后不满意欲退款

原告李先生此前参与了被告拍卖公司于某网络平台上开展的线上直播拍卖活动，购买了包括黄釉小茶园、青花龙穿牡丹纹碗等 20 件工艺品，总价超 7 万元。

为此，双方签署了《买家结算单》，载明李先生的竞买牌号、买受人姓名、图录号、拍品名称、作者 / 年代、成交价、佣金等信息。

李先生购得上述拍品后，认为该 20 件工艺品的实际价值远低于购买价格，遂与拍卖公司客服联系要求按照“七天无理由退货”的规则退货，但遭被告拒绝。

对此，李先生认为：其与被告拍卖公司之间虽名为拍卖但实为买卖，该公司拒绝退货的行为违反了《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的规定和网络平台的交易规则，故起诉要求解除双方之间的网络购物合同、拍卖公司退还李先生货款及支付李先生逾期利息。

被告拍卖公司辩称：与李先生之间不是买卖合同关系，而是拍卖合同关系。网络平台是拍卖平台的提供者，被告在该平台以线上直播的形式进行拍卖活动。网络平台对外虽然有“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提示，但该规定仅适用于该网络平台上直接对外销售商品的商户，但对于平台上的拍卖行而言，是否适用该退货规则每家拍卖行有自行选择的权利。被告拍卖行的每一件拍品详情页面下方都有平台设置的温馨提示，包括：“1.售后：拍品为孤品性质类商品。2.拍卖规则第三条：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不承担真伪瑕疵的担保责任等。”原告

在参与拍卖过程中，已经知晓了拍品不能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被告作为拍卖行已经在拍卖前将拍品在线上进行了充分的展示，因此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拍卖并非普通的网络购物 不适用“七天无理由”条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构成拍卖关系，原告为买受人、被告为拍卖人，本案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

首先，被告是依法取得从事拍卖活动资质的法人，取得文物拍卖业务许可，具备拍卖人资格。网络平台对参与交易的用户，均设立了准入门槛，要求注册并勾选同意相关协议。各方主体资格符合开展拍卖活动的法律规定。原、被告签署的买家结算单中的内容，均使用了拍卖术语，如拍卖会、拍品、竞买牌号、佣金、拍卖标的、拍卖规则，拍卖人、买受人等，对于原告而言，从参加交易前的注册登记、勾选同意协议、确认拍卖条款，再至交易中的出价竞买，至最终的结算，整个过程充满了关于拍卖特征的信息，因此法院认定原告知晓本次交易是拍卖而非普通的网络购物。

其次，网络平台首页对“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的提示中载明了适用条件，须得根据商品属性及与商家的约定，而非完全的无理由退货。被告在每场拍卖专场页面中，均设置了拍卖条款，其中提示买受人该活动是依拍卖法进行的拍卖，拍卖人也再三作了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提示，因此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条款属于双方的特别约定。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案件目前已生效。

【法官说法】

对于网络拍卖这种购买形式，竞买人参与拍卖前应当仔细甄别参与的买受活动属于普通“网络购物”还是“网络拍卖”。目前，司法实践中发现部分网络平台会在其线上程序中同时开展“网络拍卖”及“网络购物”业务，因此法官提示消费者或竞买人在类似平台购买商品时，应谨慎辨明

“竞价”“起拍价”“出价”“保证金”等具有拍卖特征的术语，切勿将“网络拍卖”错认为“网络购物”。拍卖人在同时具有“网络购物”“网络拍卖”业务的平台上进行拍卖活动的，需显著标明其拍卖业务特征，以防消费者将拍卖误认为普通网络购物。

释法

人事主管被公司登记为保洁员 法院判公司为降低成本侵犯员工姓名权

□ 记者 陈颖婷

“我从事的是人事主管的工作，从没做过保洁，公司却盗用我的身份信息在保洁服务社给我登记成了保洁员。”马女士气愤地表示，公司更捏造她在担任保洁员期间被辞退一事，恶意损害她的名誉。为此，马女士将保洁服务社负责人及公司一起告上法庭。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员工：16 年里不知自己是名保洁员

马女士自述在 2021 年从就业促进中心得知，自己在 2005 年 5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用工信息为一家非正规就业组织：某保洁服务社，岗位为保洁员，退工原因为“辞退”。其间保洁服务社还为她缴纳社会保险。

该保洁服务社属于非正规就业组织，负责人为张某，该组织已于 2007 年 8 月 2 日注销。马女士表示，自己原先是教师，后来在某公司任人事部主管，从未在保洁服务社工作过。保洁服务社在她不知晓的情况下，盗用她的身份信息，违法将她的身份信息使用在非正规就业组织中，同时伪造她从事保洁员的工作经历及相关信息，并以保洁服务社名义为她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构成侵犯姓名权并造成她的各种损失。保洁服务社不但在对外公开的就业信息中捏造并公布她的岗位的不实信息，更捏造她担任保洁员期间被辞退的虚假事实，恶意损害她的名誉，时间长达 16 年之久，并使得这些不实的职业经历永久记录在她的人事档案里，严重降低了她的社会评价和职业荣誉。

马女士将张某和公司告上法院，要求两被告赔礼道歉、更正信息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及律师费等维权开支。

被告：工作不存在高低贵贱之分

张某表示，因保洁服务社已注销，其无法提供任何材料。马女士的信息登记早于其接手服务社的时间，其对该情况不清楚。张某认为，马女士诉请已超过诉讼时效，且马女士应知晓自己的社保缴纳情况及缴纳主体。根据马女士的证据，不能证明张某有实施侵犯马女士姓名权和名誉权的行为，也无证据证明马女士存在损害后果，保洁员或教师都是合法工作，不存在高低贵贱之分，“辞退”也是一个中性词，与开除性质

不同，上述记载并不会导致马女士社会评价降低。要求驳回马女士全部诉请。

马女士工作的公司也同意了被告张某的说法。公司表示，马女士没有证据证明公司存在侵权行为，即使其公司掌握马女士身份信息，马女士也无证据证明被告公司将马女士信息非法使用。系争时间段至马女士起诉已有十多年，马女士作为长期从事人事工作的员工，对于自己的社保缴纳情况，尤其是缴纳主体，属于积极关注并应当知晓的范围，说明马女士对于此事是知情的。

法院：企业为降低经营成本侵害了员工权益

法院审理后认为，马女士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公司基于工作需要，有权在用工范围内合理使用马女士姓名，马女士的工作内容是人力资源相关人事工作，公司将马女士作为非正规就业组织的保洁员进行登记已超出公司对马女士姓名的合理使用。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属强势一方，与马女士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在双方地位不平等的条件下，公司没有证据证明马女士对此事明确同意的情况下，仅凭马女士对此事知情并不能达到马女士同意公司使用其姓名的证明目的，公司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就用工企业而言，必须依法经营、合法用工。无论是由非正规就业组织为马女士缴纳社保，还是通过转移用工关系享受优惠政策，都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成本，法律并不保护通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而自身受益的行为，也不保护破坏国家社保体系而减轻企业责任的行为，此举不仅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也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导向。综上，公司没有证据证明马女士明确同意其公司使用马女士姓名登记为非正规就业组织的保洁员，侵犯了马女士的姓名权，应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指出，马女士的工作是人力资源岗位，保洁服务社将马女士登记为保洁员、辞退确实不当，但该行为仅体现在向就业促进中心提交的登记表中，保洁服务社或公司并未将其对外宣扬，事实上，马女士也是从法院调查及通过申请调查令的方式取得该登记信息，其他人并不会得知该信息，故上述登记信息并不会导致马女士社会评价降低，马女士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社会评价得到降低，故法院对马女士主张保洁服务社及公司侵犯其名誉权的意见不予采纳。

最终，法院判决两被告赔礼道歉并赔偿马女士 6300 元，其中 3000 元为精神损害抚慰金。